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21號

抗 告 人 建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建來

相 對 人 沈展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13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白建來係於民國112年1
2月28日始接任抗告人之負責人，112年8月23日當時抗告人
之負責人為白哲宇，且經查112年8月份公司並無新臺幣540
萬元入帳，目前白哲宇已不知去向，無法確認上開金額，爰
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
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
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
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
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
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，
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
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4紙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
行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，核其內容，係就系爭
本票債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

01 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
02 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0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1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12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廖珍綾